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6 日 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5 日-2017 年 7 月 26 日，其中：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6 日交易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 15:00-2017 年 7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7 月 18 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
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(代表)股份数 132,058,5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857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所持(代表)股份数 132,058,4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8523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股东陈迅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林国栋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；股东李仕锴先生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平安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049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会股东中未有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关联方，未有人需要对议案一、二、三回避表决。

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2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3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4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、来源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5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6)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7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、解除限售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8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9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10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11)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、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12)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(13)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项子议案获通过。

经逐项表决，上述议案获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项议案获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2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项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